

证券代码：870013

证券简称：天科合达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533 室
邮编	2001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 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实业投资， 从事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 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预包装食品（含 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兼 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

	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3603480F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军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296,197 股, 占比 17.40%	直接持股 28,296,197 股, 占比 17.4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96,197 股, 占比 17.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申请人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转让申请。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所持公司 28,296,197 股，直接持有权益从 17.40%变为 0.00%，具体变动日期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之日为准。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国资国企改革工作要求，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 28,296,197 股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程序	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 28,296,197 股股份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收购事项。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